

# 國立陽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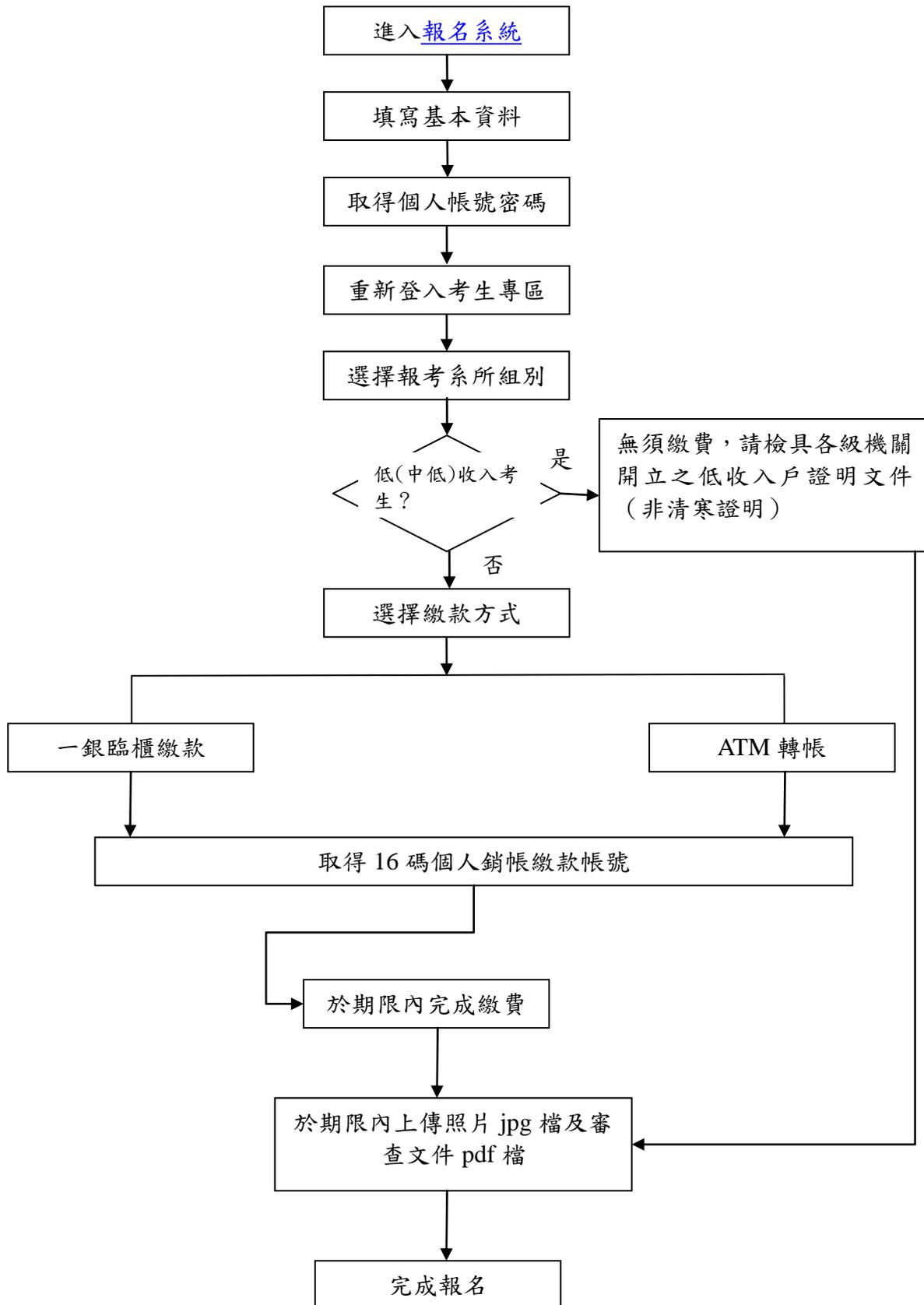
## 招生簡章 重要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務	備註
108年10月17日	簡章公告	公告頁面連結網址： <a href="https://adm.ym.edu.tw/files/11-1196-79.php?Lang=zh-tw">https://adm.ym.edu.tw/files/11-1196-79.php?Lang=zh-tw</a>
108年11月18日- 108年11月25日	報名、繳費、審查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月18日上午9時至11月25日中午12時止。
108年11月29日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准考證號)	考生得自11月29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符合報名資格者即有准考證號
108年11月29日- 108年12月5日	各學系辦理審查資料	108學年度轉學生甄試各學系辦理成績作業。
108年12月10日	1. 公告二階段學系名單(有口試學系) 2. 口試日期及注意事項，請依學系分則規定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2.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逕自【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試務作業】查詢及下載列印 <b>複試通知函</b> ，不另郵寄
108年12月14日- 108年12月20日	有辦理口試學系	考生請攜帶身份證件參加各學系口試
108年12月24日	公告錄取名單、下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2.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放榜資訊查詢】 3.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電話為：02-2826-7000 轉 2268、2299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7日	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複查。
108年12月24日- 108年12月28日	正取生報到 報到系統開放時間：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止	備取生依各系正取生報到狀態，依序遞補至109年2月17日止
109年2月17日	108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	開學日前逕行登錄註冊組網站查詢學號及註冊相關須知，連結網址如下 <a href="https://reg.ym.edu.tw/files/13-1192-37665.php">https://reg.ym.edu.tw/files/13-1192-37665.php</a> 聯絡電話：2826-7000 轉 2203、2036、2037

## ◎ 特別注意事項 ◎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一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 (新台幣80元)。
- 四、錄取生一律於本校學士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 轉 2268 或 2299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2-28267000 轉2203、2036、2037  
詢問住宿相關事宜，請洽住宿輔導組：02-28267000 轉2307
- 六、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國立陽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二年級轉學生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不含專科)

(二)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入學後編入二年級，並視抵免學分狀況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不含專科)

※ 各學系是否接受大三在學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

(三)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不得報考。各學系是否接受曾轉校(轉系)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本甄試不招收陸生轉學生。

### 二、注意事項

(一)本校轉學生甄試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二)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四)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五)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貳、報名規定事項（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說明圖）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民國108年11月18日上午 9 時至11月25日中午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08年11月29日中午 12 時 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作業→查詢准考證號】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

三、報名網址：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lNHJTdlJTEExbiUxMg==&RecTP=D>

四、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為 80元，低收入戶免費。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

1.報名費說明：

(1)一般考生新台幣 2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80元整，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報名費繳費帳號：

每一考生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 80 元整）存入，請依下列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2)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 **※非第一銀行無法辦理臨櫃繳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2.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查詢繳費情形：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於隔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亦可於隔

一上班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作業→考生報名所組】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 五、應備表件及資料：

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 (1)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A.大學在學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df檔。

B.專科學校畢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C.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國外學歷證件pdf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df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C)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df檔，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註明姓名、報考學系、聯絡手機），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元整，除貼妥繳費證明影本外，報名後並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註明姓名、報考學系、聯絡手機），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2. 各學系規定上傳之資料：

請詳見「學系分則」所列「規定上傳資料」辦理，如：自傳、讀書計畫等，格式請至本校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網頁下載。

3. 本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考生繳費後如因逾期上傳、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均由考生自負。請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繳資料之完整性。

## 參、錄取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及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彙編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訂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肆、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8年12月24日**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二、放榜方式：
  - (一)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二)網路公告：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放榜表單下載】查詢。

## 伍、成績複查：（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8年12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招生簡章專區\相關表件下載】下載列印）。
  - (一) 列印「複查成績申請書」，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二) 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每科(轉學生甄試僅審查一科)新台幣50元整（購買郵局等值匯票，收款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 (四)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若欲以掛號收件,請貼足 25 元郵資)
  - (五) 收件人：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將上列(一)至(四)，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 三、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陸、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08年12月28日(含)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放榜表單下載】查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學系將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時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以規定書面格式【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登錄表單下載】下載列印放棄切結書），以限時掛

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四、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各該錄取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分機2203、2036、2037），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柒、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發售）。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或2299）。
- 三、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2)28267000轉2203、2036或2037。
- 四、學分抵免事務請洽就讀之各學系或課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039、2038。
- 五、查詢各學系相關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各學系（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學系分則）。
- 六、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iles/13-1133-2006.php>）右上方點選「新生」查詢。